

考訓重點業務分享

屏東縣政府人事處

陳勇良





報告大綱



1. 未休假加班費

2. 公務人員協會

3. 公務人員之義務

4. 停 職



未休假加班費大哉問

個案人物介紹

姓名	扮 演 角 色
甄善先	高尙公所人事室主任
劉蔚助	高尙公所民政課課員，薦任第 7 職等俸點 590，明年 1 月 16 日自願退休
藍錦村	高尙公所民政課課員，薦任第 7 職等俸點 520
曾武耐	高尙公所社會課課員，委任第 5 職等俸點 490
郝桃豔	高尙公所財政課承辦出納業務



歲末年終，總是盲茫茫

過完愉快的週日，高尙公所人事室主任甄善先依舊準時上班，在整理今年度同仁的差勤與休假資料時，心裡想著：年度即將結束，事情還真有點繁雜，得好好準備資料，以免屆時掛一漏萬，屁股擦不完…。



• 雜事一堆，問題臨門

「叩」、「叩」...「高尚公所的王哥柳哥」笑嘻嘻的聊進人事室，王哥劉蔚助課員說：「甄主任，謝謝您這些年來的照顧，明年1月16日我就要退休了，不知道明年在我退休前，可不可以申請16000元的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呢？」，柳哥藍錦村急忙回答：「今年的未休假加班費都還未領，就想到明年的，你嘍真厲害！」，接著又說：「像我今年有代理民政課長1個多月，不知有無影響？」。頓時間，甄主任愣了一會兒，正當疑惑的時候，電話鈴聲響起，接獲另一位留職停薪同仁的電話告知：「要在12月20日提前復職」，這時，甄主任決定告訴王哥柳哥兩人，待釐清相關問題後再答覆你們，並且說：「恭喜王哥劉蔚助課員就要退休了，不像我，想退，退休法一修再休，又得慢好幾年才能領全月退休金。」，兩人聽完甄主任說明後先行離去。甄主任心想：「王哥劉蔚助課員就要退休了，鄉長慰留了幾次都留不住，以後就少有機會看他們兩人一起耍寶囉！」、「當務之急，還是先把核發『未休假加班費』的問題搞清楚吧！」

• 沒事就沒事，有事作伙來

徐徐陽光從窗口灑入人事室，甄主任忙著翻尋核發未休假加班費之相關釋例及規定時，這時，出納小姐郝桃豔急急忙忙敲門進來說：「甄主任，剛剛社會課課員曾武耐氣沖沖到我那邊說，他去年的未休假加班費，我少給了他，不是11,979元，應該是23,958元才對」，於是翻去去年他的未休假加班費印領清冊發現他的休假日數人事室核給21日，那換算一下核發的未休假加班費是正確的，但是他說他去年的休假日數是28日，一定是人事室算錯了！」甄主任你確認一下曾武耐去年的休假日數到底是幾天？」甄主任皺起眉頭詳查後發現少算到2年的兵役年資，啊！該怎麼辦？摸著頭說：「郝姐應該可以補給他吧！」郝姐：「那你要簽出來並附上規定再看看吧！」



• 抽絲剝繭，化解疑雲

昨天甄主任參加縣府人事處舉辦專任人事人員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實務百態探討之標竿學習後，又回到公所辦公室加班，認真的把公所所有同仁的休假年資、差勤及休假資料重新檢視一遍，終於把疑點釐清了。今天，他有十足的把握，一定要好好向劉蔚助、藍錦村、曾武耐、郝桃豔等同仁好好說明，化解他們心中的怒火及疑慮。心想：「憑我幾年的人事業務經驗，豈能就此落得『不省人事』之罵名」。想著想著，露出微笑踏出自信的步伐，昂首向公所走去。



核發未休假加班費沿革

- 59年8月22日行政院台59人政參字第17989號令
- 考試院59年10月1日59.考臺秘二字第2268號令
- 銓敘部78年12月15日78台華法一字第0353398號書函
- 行政院78年1月4日台78人政肆字第00049號函

-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以：…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





核發未休假加班費



- 是權益不是福利-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因此未休假加班費之核發應屬維持員工之權益，而不是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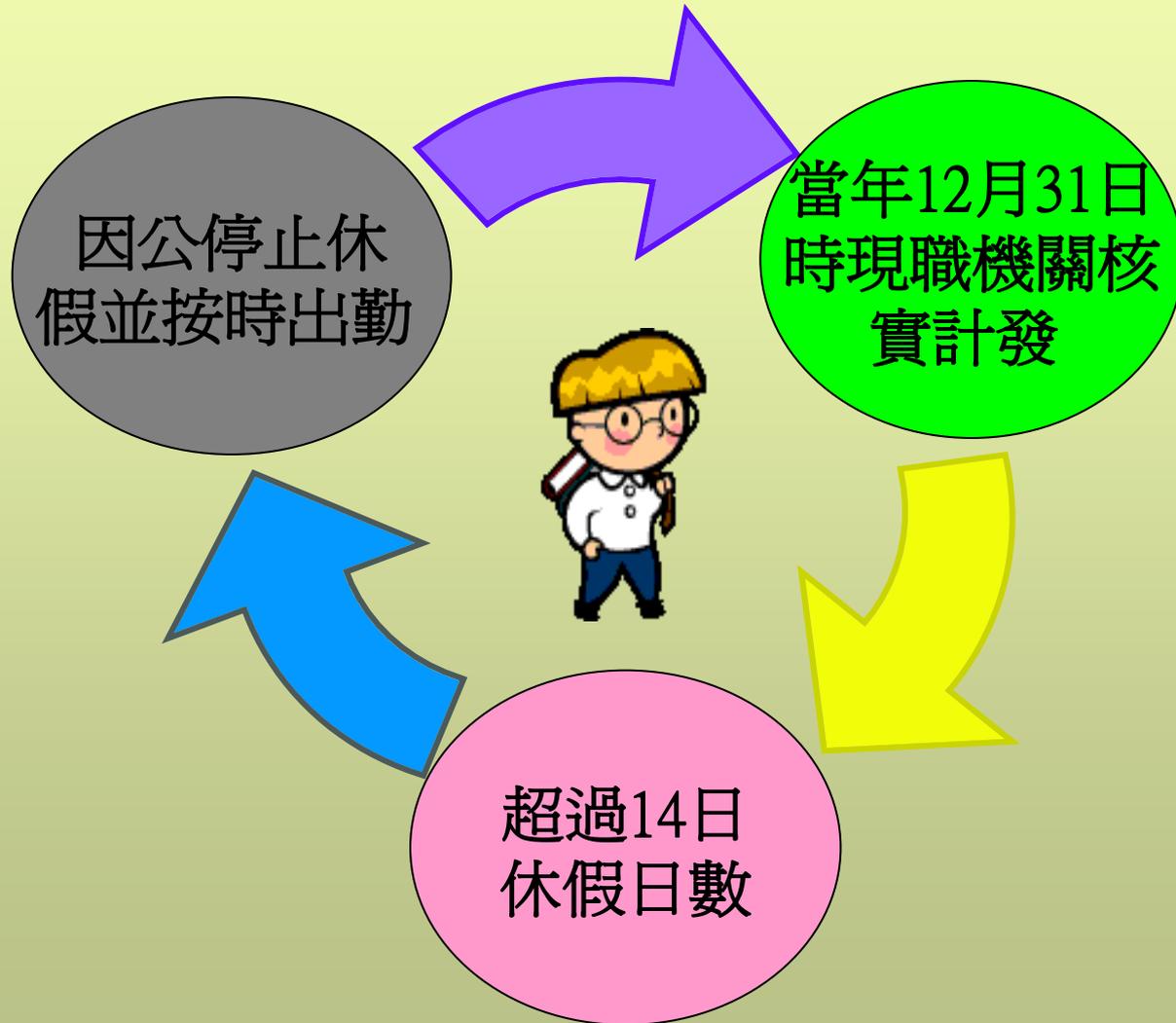
未休假加班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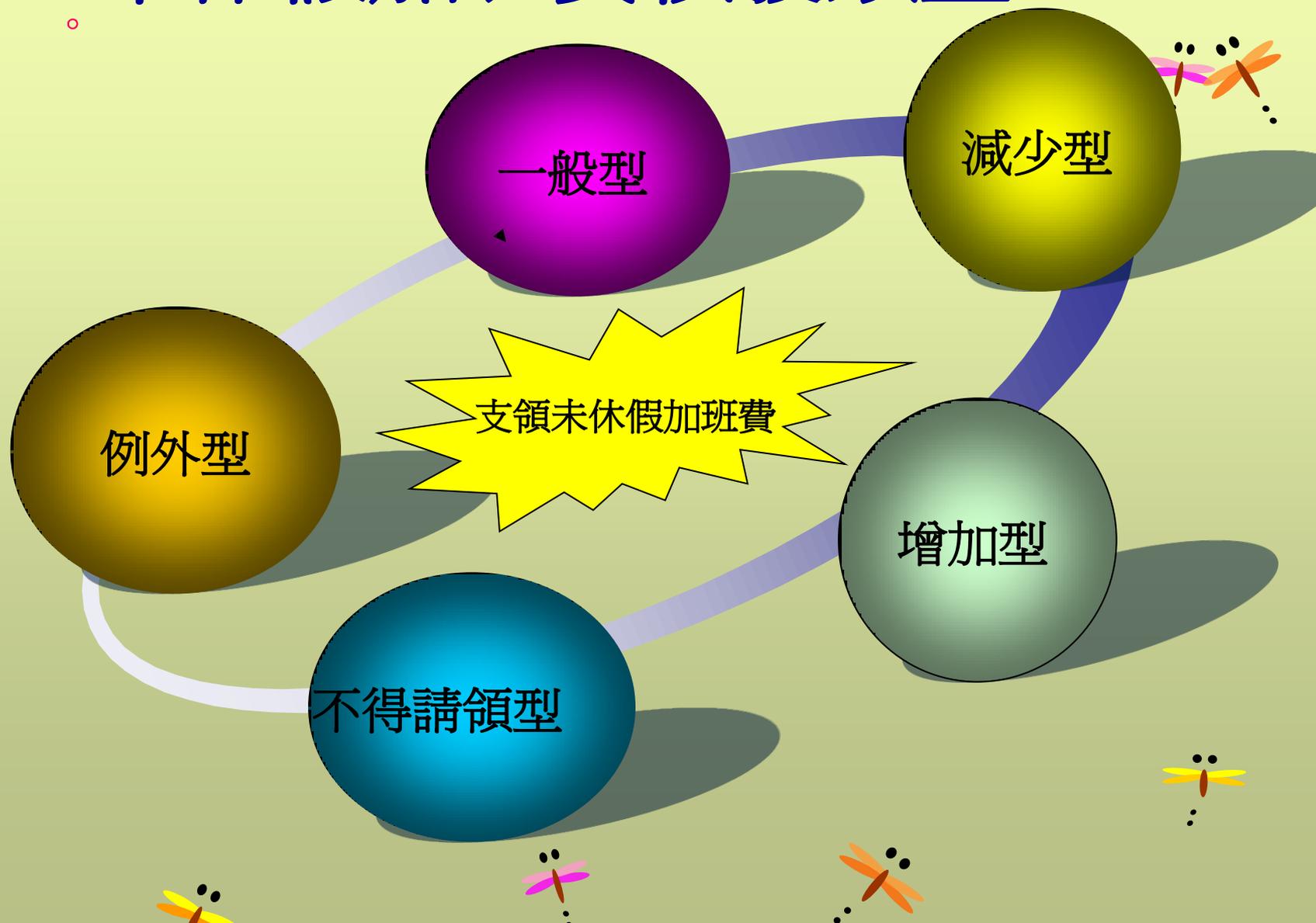
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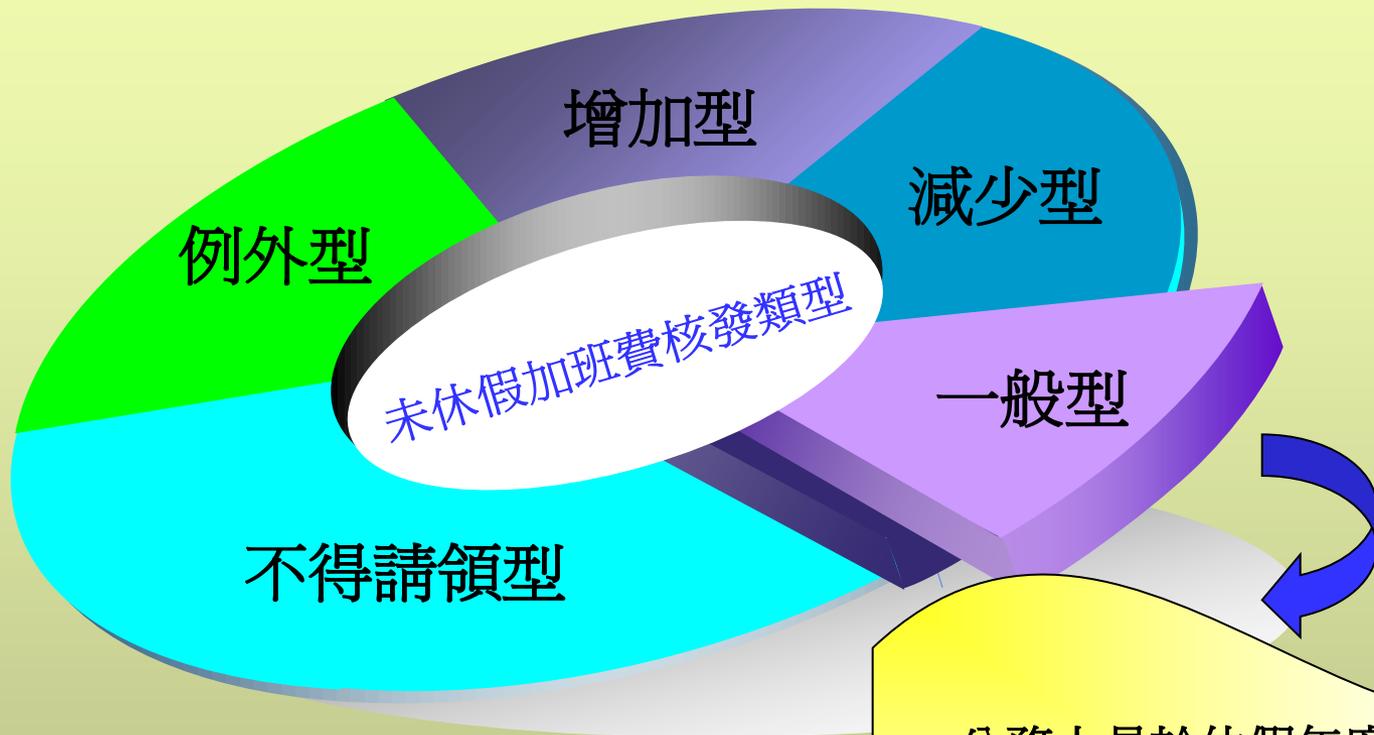
未休假加班費核發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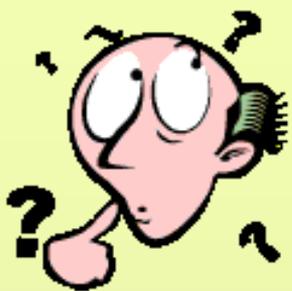
未休假加班費核發類型



未休假加班費-一般型



公務人員於休假年度內除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者，其未休假加班費以該年度內發放當月（年底）之待遇為準。



未休假加班費-減少型

年度中因職務異動致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減少者

不同薪俸

專業加給

主管職務加給

依所任月數按比例
計發未休假加班費

職務異動當月得併
入較高薪俸、專業
加給及主管職務加
給之月數計算

未休假加班費-增加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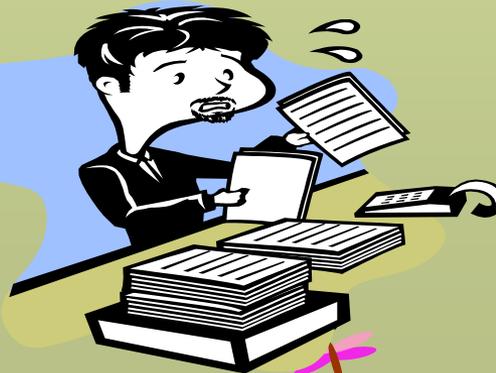
原則

通常依增加後數額核實計發

年度中因職務異動致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增加迄年終者

例外

增加時點落在年終附近須核實計發未休假加班費，亦即核發因職務異動致待遇增加之日數，最高不得超過各項待遇調增後之實際上班日數



未休假加班費-不得請領型

14日以上
休假

保留型

請假型

全年請假
不到公



不得請領未
休假加班費

未休假加班費-例外型



年初退休型

元月16日退休人員，除屆齡退休及自願退休經主管機關核定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休假人員，得選擇就休假補助費或未休假加班費擇一請領。

已領免還型

公務人員因案判刑確定免職，自免職生效日至接獲免職令期間，其到職情形如經查明確符合相關規定，則不因其係事後核發而不予發給，或已核發者，免予追還。

事後補發型

因公未休假加班費，如經查明確因機關人事單位之疏失而未依規定於會計年度內核發者，得自次1會計年度起5年內核實補發。



討論題綱一

非屆齡退休，只能
依休畢日數以每日
新臺幣1143元之標準
計算領取應休假補助



劉蔚助

1月16日屆齡退休
人員得選擇就應休假補助費或未休假
加班費擇一請領



屆齡退休

討論題綱二

年度中曾代理
主管職務之未
休假加班費應
如何計算？

年度中因職務異
動致薪俸減少，
未休假加班費又
如何核發？

依增加型
原則核發

依減少型
原則核發



課後討論題綱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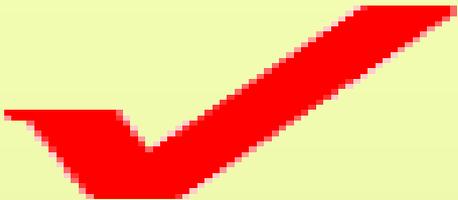


核發不正確數額之未休假加班費應如何處理？



公務人員因公未休假加班費，如經查明確因機關之疏失而未依規定於會計年度內核發者，得自次1會計年度起5年內核實補發。





本議題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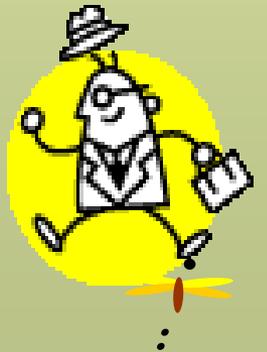


ONE WAY

請記住10字口訣：「減少
按比例，增加看時點」。



往後若遇到未休假加班費核發之問題時，應可逢刃而解，暢行無阻。



公務人員協會

- 公務人員協會法已於91年7月10日公布，考試院明令自**92年1月1日**施行。法律通過後，由於各機關發起籌組協會未盡踴躍，因此於94年修法降低籌組門檻，95年再經兩次修正。公務人員得根據本法籌組公務人員協會，並能透過協會運作，就涉及公務人員權益事項及工作條件改善等事項，提出建議及進行協商，有助於公務人員權益之維護及整體行政效能之提昇，象徵我國公務人員權利保障從過去的「特別權力關係」演變為「公法上的職務關係」，公務員依法享有身分保障權利，並對國家負有特別義務。
- 屏東縣公務人員協會目前尚處於發起階段，仍有待全體公務人員努力促成。

公務人員之義務



不為義務

公務員服務法

非營利

經商之
限制

兼職受
有報酬

兼職未
有報酬

兼課

嚴格禁止

採申請許可制



停 職





停職之意涵

- 暫時性之人事行政措施，非終局確定處分-為調查事實
- 為免湮滅、偽造、變造違法或失職之證據，或勾結證人，及利用職權掩飾其違法失職之情事
- 具有職務法上危險防禦措施之規範功能
 - 1.非處罰性質，卻具處罰效果
 - 2.剝奪工作，卻仍保有身分
 - 3.屬暫時性處分，卻無時間長短限制



法律保留原則



公務人員保障法
第10條第1項：
公務人員非依法律，
不得予以停職。

停職

散見在各
個公務員
實體法規

司法院釋字第491號解釋意旨，涉及重大權益
之不利處分必須遵循法律保留原則



職務當然停職

- 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職權停職

- 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第一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受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該管主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職權停職

- 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第二項：



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職權停職

-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八條：
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
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專案考績一次
記二大過者
免職

年終(另予)考績
考列丁等者
免職

職權停職

-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
 - 1、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 2、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 3、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 * 公務員違反規定者，應先予「撤職」—正解：應先予停職



停職對重要權益之影響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8條第2項因…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職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但受違法停職處分既經撤銷

休假

年終考績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2項依考績法第18條規定應先行停職人員…被先行停職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並准予復職者，其停職期間併計為任職年資。第3項：前項復職人員，在考績年度內停職期間逾六個月者，不予辦理該年考績

退休年資

公保

被保險人發生依法停職、休職之情形時，得比照留職停薪人員，選擇於停休職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公務人員如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停職，嗣依該法第6條之規定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因該段年資合於「有給專任」之要件，自得採計為退休年資。因案停職復職者，應俟其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並經任職機關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之日起，始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補繳退撫新制施行後停職期間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

希望讓大家有個很棒的收穫！



收工回家
了！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